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熊璐珊女士(「熊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熊女士因其他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熊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熊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麥錦釗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麥先生，48歲，於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從事零售及／或餐飲業的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管理職位。麥先生現為斯凱奇(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釐定麥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鑒於麥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將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建議委任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麥先生的確認，董事會認為麥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麥先生的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麥先生任何一方發出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項

下的獨立性資格。麥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麥先生的委任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以每月20,000港元支付。麥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及麥錦釗先生。